

從自主到統一 —抗戰前期大學入學考試的發展（1938-1940）

管美蓉

摘要

民初未有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各校招生方式未盡公平，其考試內容又多與中學教育脫節，使得青年學生升學困難，導致當時學潮頻仍；且因大學招生未設統一標準，各校各自為政，招生浮濫，深為時人所詬病。及至國民政府時期，在逐步統一教育權的過程中，首先恢復中小學畢業會考，此意謂中央權威開始介入地方教育。唯國民政府對此期大學入學的招生考試尚無力插手，儘管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大學招生應採統一考試的建議，然受限於諸般條件，統一考試仍未能實施。抗戰初期，由於主、客觀環境發展的結果，大學校院開始採行入學統一考試。從客觀條件而言，戰時學校內遷，許多原本散居各地之大學乃齊集大後方；且因交通中斷，考生亦無法四處奔波應試；同時，戰時採行公費制度，國民政府對大學及青年學生的控制相對提高；再則，經由主其事者的大力倡導，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遂得以成形。

關鍵詞：大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大學聯考、高等教育、抗戰。

From Separation to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1938-1940)

Mei-jung Kuan *

Abstract

Before 1938, there was no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China. Due to the non-uniform standards of college enrollment, some unqualified students were still recruited, and the contemporaries criticized it. In 1932, the report of Experts' Investigation Group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Cooperation Committee suggest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put the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to practice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college enrollment. However, limited by a variety of reasons, central government couldn't adopt the suggestion until 1938. There were four reasons in carrying out the policy. First, a great number of the schools were moved to the southwest China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Second, students couldn't join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on account of disruption of transportation. Thir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latively controlled over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Last, because of advocacy by the authorities.

Keywords: College admission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Higher education,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 Subject Researcher, (History)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從自主到統一 ——抗戰前期大學入學考試的發展（1938-1940）*

管美蓉**

壹、前言

從現代社會的觀點來看，考試制度之所以能長久延續，一方面因其擴大政府的統治基礎，有助於政權的維繫；另一方面，相信個人因藉由教育及自我努力通過考試以改善自身地位的觀念，亦使得考試的合法性受到認可。對政府而言，以考試選拔人才，包括文官聘任及入學資格，可以防止徇私，並合理分配教育機會。同時，考試亦可作為評估學校與教師教學成效、限制課程差異以及提昇知識與技能水準的工具。對人民而言，考試符合「適者生存」法則，即通過考試者應得到公平報償。由於國家賦予通過者獎勵，通過者乃形成既得利益階層，而對考試制度存有一定程度的支持。

統一考試得以推行，¹實與國家對教育控制的程度息息相關。²不容諱

* 本文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之「101：後科舉時代的反思」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承蒙楊維真教授、楊真德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4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3日。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研究員

1 「統一考試」與「聯合招生」二辭，一如「聯考」或「聯招」，常被視為一體之兩面而相混用，然二者實可分立。舉例而言，以統一考試的成績作為入學依據之校院，未必參加聯合招生，亦可採單獨招生，如目前的臺灣藝術大學，即使用統一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學科能力測驗」作為篩選學生的工具之一。然就本文討論時期而言，「統一考試」與「聯合招生」之涵義並無二致，唯本文擬以「入學考試」之演變作為探討重點，故採用「統一考試」作為主要論述的概念。

2 考試之所以能發揮教育控制的作用，按法國社會學者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說

言，現代國家對教育的控制是明顯存在之現象。³為鞏固自身統治基礎，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教育來形塑有利於統治者的認同意識。從政治權力的運作和分配來看，學校正是政治社會化的重要單位，因此權力擁有者常透過國家機器對學校施予無形的控制，以其所認定具有「合法性」的知識價值體系作為教育活動的張本，學校乃成為意識形態的製造工廠。學生到學校接受教育，無形中被塑造成為某一意識形態的載體，進而認同於此一政治現實的合法性。⁴然而，由於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統一考試的推行，更得以將國家對意識形態的形塑貫徹實行。唯此種教育控制之所以能落實，仍有賴國家對教育權的高度掌握。因此，從民初大學的單獨考試到抗戰前期統一考試的出現，正可反映國民政府對教育控制的演變。

另一方面，自1905年廢除科舉考試以來，科舉在時人眼中無異是腐朽的傳統，百害而無一益。在新式教育發展過程中，大型統一考試往往被

法：考試是一種技術，一種關於人的能見度的一種技術，用以區分、判斷和分類。人的內在不易度量，唯透過考試卻使之可量化、比較、分類、描述，一旦可被轉換成分數，便能透過成績尺規的訂定，對受試對象施以控制。換言之，如何標示個體的不同以便進行分類？其所憑藉的技術就是考試。傅柯並認為考試將知識建構與權力展現結合，即：一、考試（檢查）將可見性（visibility）轉化為行使權力的良機。考試（檢查）是一個「宰制的空間（space of domination）」，披上不偏不倚的外衣以進行檢查和監察。二、它亦是一個強迫受試者客體化的過程。規訓之所以可能，完全有賴一個有效的觀察與監視機制，這個機制透過使個體（受試者）所思所作完全暴露於監控之下，以達致權力行使的效果。三、權力行使時，實與文化歷史因素有關。權力並不是形而上的內涵，根據傅柯的說法，考試的儀式、方法、特點、作用、問答遊戲、評分和分類體系是一種完整的權力類型。見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現代監獄的起源》（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頁184-187。

³ 根據羊憶蓉歸納，教育領域內有關國家角色的幾項結論，其中之一是：國家透過教育制度而增強其合法性，教育制度的擴張則是國家權力擴張的表徵。參見羊憶蓉等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收錄於臺灣研究基金會編：《臺灣的教育改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53。

⁴ 陳伯璋：《意識形態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民國77年），頁6。

時人視為科舉遺毒而力加反對，使人不敢輕易恢復統考。⁵統一的招生考試，固然不合於民初大學所標榜的自由學風及自主精神，即便是一般學期考試，也成為學生抨擊的對象，學潮中就有不少是以廢考為訴求，此期考試仍為約束與限制思想的表徵。因此，國民政府如何在時人對科舉仍餘悸猶存的刻板印象下逐步推行統一考試，甚至透過統一考試來達到評量高等教育素質的功能，乃至發揮教育控制的功效，即為本文研究的主要議題。

就本文研究材料而言，各次教育年鑑提供了主政者的觀點，對於瞭解招生政策的形成、推動及評價有其參考價值。⁶有關1949年以前大學入學考試的情形，由楊學為主編之《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蒐集了民初各大學院校招生及考試試題等相關資料，對於此一時期考試面貌的理解，深具參考價值。此外，《中央日報》、《大公報》（重慶版）亦刊載了1949年以前有關抗戰時期大學統一考試與聯合招生的情形，對於瞭解時人對統一考試的看法，亦有相當的參考作用。至於與大學入學考試相關的教育部檔案，因其置於木柵庫房，已在幾次嚴重水患中損毀。⁷所幸當時主持大學招生考試相關決策者，如時任教育部長之陳立夫與高教司長吳俊升等人，均曾出版與戰時高等教育相關之文集或回憶錄，⁸適可作為相關教

5 民初文官甄選多以學位文憑取代之，在北京政府時期僅於1916、1917及1919年實施了三次文官考試，錄取人數共約979人左右，考試的地位仍受到挑戰。參見馮敏：〈民國文官考試制度的確立及其影響〉，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05。

6 例如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乙編（臺北：宗青圖書印行，民國70年）；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2冊（臺北：宗青圖書印行，民國70年），均具參考價值。

7 部分有關國民政府時期聯合招生考試之檔案內容，可參見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7年）。之後因水災漫淹，相關檔案均已損毀。

8 例如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65年）；陳立夫：《成敗之鑑》（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3年）；吳俊升：《教育論叢》（臺北：中華書局，民國46年）；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臺北：正中書局，民國72年）；吳俊升：《教育行政講義》（臺北：教育部，出版時間不詳）。

育政策形成之參考。

就相關研究成果而言，本文研究主題與高等教育息息相關，關於大學方面相關研究，多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者利用《教育部檔案》，曾著手進行「抗戰前大學教育」研究計畫，⁹並有具體研究成果。¹⁰因而，本文將問題聚焦於較少有學者探究的「統一考試、聯合招生」上，唯有關此一議題之相關研究成果，仍多集中於1954年以後臺灣的大學入學制度之探究，¹¹1949年以前亦不多見。其中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屬史實回顧與史料蒐集，係提供瞭解當時聯合招生考試之參考資料。¹²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該文對抗戰時期實施聯合招生政策之歷史背景有所論述，資料詳實，引用不少現已損毀的教育部檔案，值得參考。¹³鄭婉琪：〈政治控制、教育管制與升學主義：歷史社會學的詮釋〉，該文嘗試以歷史社會學的研究取徑著手，論述國家如何透過教育管制形塑教育結構，對於抗戰前中小學會考與教育控制多有

⁹ 有關教育部相關檔案之介紹，可參閱楊翠華：〈臺灣現存教育部檔案簡介〉，《國史館館刊》，復刊第19期（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12月），頁297-304。

¹⁰ 例如黃福慶：《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國立中山大學（192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五十六，民國77年）；蘇雲峰：《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私立南海大學（1947-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六十一，民國79年）；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七十九，民國85年）；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八十四，民國89年）。

¹¹ 例如楊李娜：〈臺灣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研究〉（廈門：廈門大學高等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陳昌媛：〈大學科系與高級中學對大學甄選入學之態度評估與研究〉（臺北：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林曉梅：〈大學「推薦甄選」制度之研究（1993-2000）〉（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蔡宜芳：〈公立大學校院入學機會之調查研究—新舊制度入學學生的比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臺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民國72年）。

¹²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教育與心理研究》，第10期（民國76年8月）。

¹³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7年）。

闡述，提供分析考試與教育控制的不同觀點。¹⁴

唯上述研究成果或由教育學，或由社會學觀點切入，欠缺從歷史發展脈絡探討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演變，此即本文欲予補強之處。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有關此時期聯合招生考試之相關研究亦不多見，其中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主要探討高等學校校內考試情形，可提供學校考試制度之相關背景。¹⁵

貳、抗戰前大學入學考試的發展

一、民初大學單獨招考

(一)入學資格

清光緒29年11月26日（1904年1月13日）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因適逢癸卯年，又稱「癸卯學制」），乃中國近代第一個施行的學制，標誌著中國近代教育的開端。¹⁶「癸卯學制」係由鄂督張之洞、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張百熙等人草擬，略仿日本學制，將全國學校教育劃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個階段、六個等級。在高等教育這一階段，其中的第一級係屬專門教育之初階，包括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實科、高等實業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譯學館、外省方言學堂等；第二級為分科大學及大學選科；第三級為通儒院。¹⁷大學堂分為八科，共有經學、法政、文學、醫學、格致、農、工、商等八科大學。就入學資格而言，各分科大學應以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畢業生升入肄業；若其

¹⁴ 鄭婉琪：〈政治控制、教育管制與升學主義：歷史社會學的詮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¹⁵ 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41-342。

¹⁶ 鄭登雲：《中國近代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61-162。

¹⁷ 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0年），頁209。

應升學人數逾於各分科大學定額數時，則須統加考試，擇優取入大學。¹⁸若已考取卻限於額數不得入學者，可於下期免試入學；如名額不滿，亦可招收同等學力者。至於分科大學畢業生若欲轉習其他學科，則可免試入學。¹⁹可知晚清新學制規定下，高等教育第二級以免試升學為原則；唯其後因升學人數過多，以入學考試甄別學生遂成為常態。

高等教育從第一級的高等學堂及其他同等學堂，以迄第二級各分科大學，其入學招生考試均由各校自行舉辦，學部充其量只能給予原則性的規範。例如學部為避免學生欲求進入名聲較隆之學堂而越級躡升，乃於1908年宣布，今後凡屬高等教育學堂者，不得招收未經中學畢業之學生，即對入學學歷加以限制。²⁰但對於高等學堂如何招考學生，則由各學堂自行負責，學部並未干涉。此一由各校單獨招生考試的模式，一直持續到抗戰爆發後才有所改變，由此亦顯示清末以來的高等教育是在相對自主的環境下發展。

民國肇造，蔡元培在擔任南、北臨時政府教育總長期間，起草一系列教育法令，為中國新式教育制度進行奠基工作。於1912年9月公布的學制，一般稱為「壬子學制」，自此一新學制公布以迄1913年8月間，又陸續頒布各種學校規程，對新學制作了補充和修正，總合成更完整的系統，教育史上稱為「壬子癸丑學制」。²¹此一學制將高等教育分為專門學校和大學預科、大學本科、大學院三級。其中高等專門學校之種類分為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及外國語專門學校等十類，其入學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²²大學預科則附設於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大

¹⁸ 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頁 150-153。

¹⁹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制度發展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 214。

²⁰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民國 69 年），頁 368。

²¹ 王炳照等著：《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3 年），頁 208。

²² 「專門學校令」，《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10 號（民國 2 年 1 月），頁 33。

學各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大學院生入院資格，為各本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²³

辛亥革命後，不論在政治社會或文化思想都引發劇烈變化，就高等教育而言，若比較1904年清廷揭示之「奏定學堂章程」與1912年10月北京臨時政府頒布之「大學令」，不難發現自清末至民初，新式教育的基本精神，已由傳統儒家思維逐漸向現代國家概念過渡。張之洞等人會奏之「重訂學堂章程」就明訂：「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為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為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²⁴此章程特重經學及忠孝之教，中、小學除普通學科外，另立「讀經講經」一科；大學堂則設「經學科」，「以存聖教」。²⁵至於民初「大學令」²⁶則規定：第一、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不再強調「以忠孝為本」、「以經史之學為基」等傳統儒家教育所重視之功能。第二、大學分為文、法、商、理、工、農、醫等七科，取消「經學科」。第三、高等學堂併入大學預科。第四、大學畢業生稱「學士」，取消以「科第」獎勵辦法。²⁷如此一來，清末高等教育中「忠君」及「經學」兩大核心，已完全為民初新教育摒棄，此對民初反傳統學風亦深有影響。

隨著新式教育的逐步擴展，為因應實際需要，「大學令」在頒布後曾歷經幾次修法，至1924年3月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後，「大學令」便宣告廢止。²⁸整體而言，大學教育的宗旨並未更改，大學學院分為文、

²³ 「大學令」，《教育雜誌》，第4卷第10號（民國2年1月），頁34。

²⁴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卷114·志89·選舉2》，第4冊（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頁3,160-3,161。

²⁵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卷114·志89·選舉2》，第4冊，頁3,163-3,164。

²⁶ 「大學令」，《教育雜誌》，第4卷第10號（民國2年1月），頁34。

²⁷ 就學生出身而言，「奏定學堂章程」（光緒28年7月12日頒布）規定：小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廩、增、附生獎勵；中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貢生獎勵；高等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舉人獎勵；大學堂分科畢業生，考試及格，給予進士獎勵。參見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頁190、206-207。

²⁸ 1924年3月頒布之「國立大學校條例」附則第三條：「大學令、大學規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參見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北京：文化學社，民國16年），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5。

法、商、理、工、農、醫等七科也未嘗變動，唯在大學校院招生辦法上則略有調整。1912年10月頒布的「大學令」規定，大學本科生入學資格為「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換言之，只要是大學預科畢業生在取得畢業證書後，不經入學考試即可進入大學本科就讀。或者，若非大學預科畢業生，若能通過同等學力測驗亦可進入大學本科就讀。而大學預科生的來源有二，一是中學畢業生，二是經試驗具中學同等學力者。簡言之，此時中學畢業生可免試入大學預科；預科畢業者，可免試入大學本科。唯在1913年1月12日頒布的「大學規程」中，即清楚規範「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應行競爭測驗」。及至1917年9月27日修正之「大學令」，更明確規定：「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學校畢業或經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但入學時應受選拔試驗」。²⁹此後，中學生入大學預科需受試驗乃為定制，以入學考試來甄選進入大學或預科就讀的方式得到確認。

「大學令」和「專門學校令」固然對各高等學校招生資格提出規範，但對招生方式和考試方法則未加限制。因此，各高等學校在招生及考試上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一般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均實施各校單獨招生考試。在考試科目上，各類學校亦無統一的作法，以北京地區高等專門學校為例，除國文、英文、數學為必考科目外，如法政專門學校，則增設歷史、地理等科；工業專門學校，增設理化、圖畫等科；醫學專門學校，增設理化、博物等科。至於大學預科則多要求考察上述所有科目。³⁰綜合而言，高等學校的考試科目及錄取方式相當多樣，各校大抵會先公布招考簡章，簡章中載明投考資格、招生對象、考試科目、考試時地、報考及入學手續，有時甚至連學費也一併列出，³¹民初高等教育招生考試情形由此可

²⁹ 1917年9月27日頒布「修正大學令」，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民國8年5月），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3-574。

³⁰ 〈記事：大事記〉，《教育雜誌》，第5卷第3號（民國2年5月），頁18-20。

³¹ 詳見下表：1913年北京直轄各校招生要求一覽表

略見一、二。

(二)時人對入學考試的批評

隨著新式教育的逐步推展，升學與考試問題乃一一浮現，引起時人的關注與批評。關於當時對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批評，綜其要者有三：

1. 考試內容與中學教育脫節

此期由於大學入學考試內容與中學教育脫節，導致中學畢業生升學困難。1919年教育部曾召集全國中學校長會議，根據中學校長們的陳述，當時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有以下四大問題：首先是升學試驗各科以外國語命

校名及招生科目	大學預科		法政預科			工業專門		醫學專門	注意欄
	第一類	第二類	法律	政治	經濟	本科 機械 電機 應化 機織	預科	本科	
名額	80	80	70	70	70	60	60	100	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之程度者。 報名處：上海在江蘇教育總會、湖北在省城教育司署、北京在各本校。 報名日期：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試驗費：二元，不發還。 照片：四寸半身最近照片，有文憑者同時呈驗。 試場及試期：臨時在各報名處揭示。 志願大學預科注意：凡未畢業中學校學生願入大學預科第一類者，得於理化、博物、圖畫三門免試二門。入第二類者，除農科及理科中之地質、礦物及動植物學專門志願外，得免試博物，除工科志願外，得免試圖畫。
試驗科目	歷史	考	考	考					
	地理	考	考	考					
	國文	考	考	考					
	英文	考	考	考			考	考	
	數學	考	考	考			考	或考 德文	
	理化	考	考						
	博物	考	考						
圖畫	考	考							
畢業年限	三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四年	
每年學費	二十元		同左			同左		同左	
寄宿	有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記事：大事記〉，《教育雜誌》，第5卷第3號（民國2年5月），頁18-20。

題，但中學課程並未規定必以外國語教授，中學多採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故此舉不無與中學課程有所扞格。其次，以外國語來說明題目或以外國語應試，使各科試驗除測原有知識外，另寓含外國語之試驗性質，難度增加不少。第三，爲了應付考試，有的學校則用西文原本教授，學生在學習科學中增加一重障礙。第四，大學招考新生時，往往提高程度，以便受學時可以躡及，然究竟提高到何種程度，各大學並無一致的標準，更未有事前的公布，也導致學生無從準備。凡此種種均是造成學生升學困難之因。因此，中學校長們不得不於會議中提出呼籲，要求教育部：「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³²

從上述可知，大學入學考試與中學教育之間的落差以及考試領導教學的情形，一直存在於競爭型的升學考試之中，在施考者與受試者權力不相埒的情形下，受試一方往往只能提出柔性訴求。而在大學招生自主的原則下，教育主管機關只能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特別是民初教育權尚未集中於教育部之手，當時教育部僅能對各大學院校發布訓令，規定以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或不及，而與中學銜接有所妨礙。同時，教育部也令各中學在教學時須認真授課，俾使畢業生具有相當程度。³³

上述呼籲似乎得到北京大學的回應，北大在1920年出版的「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便說明了投考北大預科者其入學所需試驗之科目及程度，並明白規定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其招生簡章的內容如下：³⁴

(1)初試科目內容及程度（如下表）：

³² 「教育部公布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校招生辦法訓令（8年1月31日訓令）」，《教育雜誌》，第11卷第3號（民國8年3月），頁11-12。

³³ 「教育部公布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校招生辦法訓令（8年1月31日訓令）」，《教育雜誌》，第11卷第3號（民國8年3月），頁11-12。

³⁴ 楊學爲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9-580。

試 驗 科 目	程 度
國 文	解釋文義、作文及句讀（句讀用教育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 國 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文法、翻譯
數 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2)複試科目：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博物。

(3)投考該校本科（當年招考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系一年級新生），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表）：

試 驗 科 目	程 度
國 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英、法、 德、俄文	1. 曾讀過數種文學者，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2.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3.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數 學	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
倫 理 學	
歷 史	須通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地 理	中外人文地理

(4)各科試驗皆以60分爲及格。

(5)每科試驗時間以兩小時爲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儘管北京大學對入學考試內容有較詳盡的規範，但對多數考生而言，中學教育與大學入學考試之間的鴻溝依然存在。

2.招生方式未盡公平

若從入學管道公平與否來檢驗當時的招生方式，則可發現有種種未盡公平的現象，茲以當時清華學校爲例，藉以說明各校自主招生可能產生的流弊。該校爲留美預備學校，目標是培養留美預備生，設立之初，辦中等及高等兩科，爲四年畢業。1921年改高等四年級爲大學一年級，至1925年設立大學部，向完全大學過渡，不再是留美預備學校。先前清華學校的

學生來源，主要是經由各省初試錄取後保送就讀，或在北京、上海招收插班生。各省保送生中，表面是經過公開考選，實則有部分名額把持在地方官紳之手，其子弟常被優先錄取，以致清華學生中，親兄弟、堂兄弟、叔姪、舅甥聯袂入學者不乏其人。³⁵此外，清華學校還接受捐助者的子弟入學，因而制定了「特設捐款學額」的辦法，只要每人繳納10,000元的捐款和每年1,054元的學費，就可不經考試，捐款入學，校方為他們設立特別預備班，同樣可以取得留美資格。故此期清華學生多數出身地主、官僚、資本家。1925年以後，清華大學部採取公開招考方式，錄取率雖不高，但因收費較少，使一些清寒子弟稍有機會進入清大，早期貴族化的學生成分，開始有些許變化。³⁶早期清華學校固為留美預備學校，不同於一般大學，然自主招生易受人為操弄的流弊仍可見一斑。在此情形下，中學生既面臨諸多升學困境，則大學教育及入學考試是否應大幅改善與統一標準，亦成為日後各方討論的焦點。

3. 大學招生過於浮濫

民初教育主事者，由於對高等教育多採不干涉主義，以致時人認為當時的高等教育政策流於放任，因而產生「六濫四惡三害」。所謂「六濫」係指：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為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只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

³⁵ 例如曾國藩家族的子弟、端方的侄子、曹汝霖的兒子等人即是。其中曹汝霖的兒子是頂替新疆省的名額，不經考試就入清華就讀的。有的省份如陝西省，在該省師範學校內附設了一個「清華預備科」，招收該省學生先在科內學習一年後，再經過初試保送到京，並規定只有入預備科的學生才能報考清華。能進入這個預備科的，當然大多數也還是一些地方上達官貴人的子弟。清華還為一些官僚子弟開闢特殊入學門徑，例如校方曾為馮國璋的子弟，每年設兩名自費名額，稱為「馮氏子弟生」，不過這些權貴子弟，例如馮國璋之子，往往跟不上班，不得不中途退學。參見《清華大學校史稿》，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 583。

³⁶ 《清華大學校史稿》，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 583。

也；為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為國家斲傷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³⁷由於大學招生過於浮濫且無統一標準，遂造成如此混亂現象。為迅速矯正此一混亂局面，國民政府乃採行國家統制教育的作法。實則在考量時代環境的因素之下，戰前教育必須在短短數年間有所進展，以成為內憂外患下最有效的建國工具，亦有其不得不採取國家統制政策的必要。³⁸

二、國民政府時期的大學單獨招考

1927年4月，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當時教育界的重要人物如蔡元培等人，一方面認為不可無教育主管機關，另一方面又不願重蹈北洋時期官僚支配教育之覆轍，所以建議在中央創設「中華民國大學院」來代替教育部，以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同時在地方廢止原來主管省教育行政業務的教育廳，而試行大學區。1927年10月，國民政府採納蔡元培等人的建議，試行大學院與大學區制，其基本構想即以學術化的大學院代替官僚化的教育部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構，由學者制定教育政策，減少政黨的干涉。³⁹然而隨著北伐告一段落，全國暫歸統一，訓政工作展開，國民政府便在行政院下恢復了教育部的組織，以便逐步收歸教育權，推動黨化教育。而大學院及大學區的設置則於1929年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下一取消，為期僅二年。從這個短命的制度，可以看出國民政府正走向訓政階

³⁷ 原春輝：《中國近代教育方略》（臺北：著者印行，民國52年），頁181-182。

³⁸ 陳進金：《抗戰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6年），頁144。陳錫恩亦認為當時集權管理是矯正軍閥不干涉主義教育政策所引起的混亂局面之最迅速的方式。參見Chen, Theodore His-en 'Education in China, 1927-1937'. Sih, Paul K. T.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60, pp.294-295.

³⁹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近代中國》，第7期（民國67年9月），頁79、88-89。

段，對於教育權的統一至感迫切，「大學院」此一體制實與訓政精神不合。⁴⁰此後，國民政府乃積極介入統一教育權，並為日後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預做鋪路工作。

(一)「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大學入學統一考試的建議

由於國民政府在政府組織上將教育部列為行政院十部之一，結束了大學院制，教育事業也逐漸走向安定成長時期。⁴¹1929年7月頒布的「大學組織法」規定：(一)將大學分為國立、省立、市立和私立四種，均隸屬於教育部；(二)將大學分科改稱學院，於文、法、商、理、工、農、醫外，加上教育一科，成為八個學院；(三)規定大學須具備三個學院以上，否則只能稱為獨立學院；(四)規定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接著教育部又於1930年3月間通令國內大學自1930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⁴²凡此種種，俱使大學教育逐漸脫離混亂之局，開始步入正軌。當時相關教育改革主張亦盛極一時，其中與大學入學考試最有關係且影響較大的，首推1931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向中國政府提出之《中國教育之改進》報告書，其對大學招生標準的批評如下：

中國大學教育當前之第一難關，亦殊簡單，即入學之大學
生，多數缺乏適當之準備是已。中國有多數高級中學，成績極為

⁴⁰ 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頁2、97、177-197。

⁴¹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頁79。

⁴² 大學預科源於晚清大學堂預備科，為三年制，1912年以後仍定為三年，1917年改為二年，1930年則將之取消。教育部一面提高中學的程度，一面延長大學的年限加以因應。根據時人分析，晚清大學堂所以必設預備科原是因為驟辦大學，一時尚無具入學資格的學生，故有此種權宜的辦法，到1930年，新式教育已歷二十多年，此一過渡機關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事新報》（民國19年3月8日）。參見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收錄於蔡元培編：《晚清三十五年來（1897-1931）之中國教育》（香港：龍門書店，民國58年），頁104、116-117。

不良，至投考大學之學生，有多數毫無相當之資格，可受益於大學教育者。大學入學試驗，本係用以淘汰較劣之投考生，但亦無適當方法，使諸大學在入學試驗上，常能保持其共同之標準。…有若干大學，實靠（其程度各校不同）儘量招收學生，以資挹注……。為求學生數量之加多，遂不惜犧牲品質。……而此輩學生，在知識上既無猛進之準備，又無維持此種知識標準之能力，入學過易就學生本身講，實為有害而無益。⁴³

上述批評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第一、中國多數高級中學，成績極為不良；第二、各校大學入學試驗無法發揮擇優的功能；第三、若干大學為求學費之挹注，招生浮濫；第四、缺乏適當選才方法的結果，導致大學教育的程度降低，危及大學教育的品質，後果相當嚴重。此皆切中當時中國大學教育之弊端。

雖然當時國內外教育學者對此一報告書持不同看法，但有關大學入學考試的批評大體符合實情。就學生程度低落而言，早在1930年3月14日《時事新報》的社論中，便已指出：

就今日中國之大學教育以觀，與其視為趨入正軌蒸蒸日上，毋寧謂為外強中乾，危險萬狀，究其病徵所在論者不一而詞，一般社會之觀察則以為左列兩點有足使人痛心不止者，一曰學風之頹廢，二曰學生程度之降低。⁴⁴

相關學者更從實際經驗中指陳問題的嚴重性，例如1934年1月22日羅家倫在《大公報》發表〈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一文，提及有次口試學生問張居正為何人？考生回答是司法院長（當時是居正）。⁴⁵是年底清華大

⁴³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收錄於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教育年鑑》，第12冊，附錄（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民國70年），頁174。

⁴⁴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頁131。

⁴⁵ 參見羅家倫：〈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大公報》，（天津）（民國23年1月22日），第1張版4。

學教授吳晗也在《獨立評論》第115期發表〈中學歷史教育〉一文，依據清華大學入學考試的4,000份試卷中，有過半數考生不知道九一八事變發生在哪一年（時僅過三年），也有考生謂西漢為東漢所滅、北宋為南宋所滅，北宋都北京、南宋都南京，足見投考者程度之低落。⁴⁶

有鑑於此，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的具體建議是：教育部應舉行一大學入學總考試，此種考試，「最好能聚投考一切國立大學之學生於一處而行之」；若無法實施，亦應由教育部決定分大學為數組而行之。該項考試，由教育部長特派之大學教師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應確定錄取標準，使具有受大學教育資格之學生，方能考入大學。投考學生應敘明其所願入之大學，考取之學生則按照各校設施之方便及其考試名次，分配於各大學。⁴⁷簡言之，報告書建議由國家統籌辦理大學統一考試或分組考試，期透過統一考試來管控入學者的品質，透過統一的成績尺規與標準來建立入學門檻，並且由國家與大學共同決定錄取標準，以達到擇優選才的目的，考生則依志願及成績之優劣順序加以分發。

該報告書建議國民政府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方式介入大學招生，甚至統一高等教育權，將高等教育權收歸教育部管轄，而此一觀點正與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政策不謀而合。自1927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開始著手準備收回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權。1930年教育部推動「改進高等教育計畫」，國民政府正式以最高督導機關的資格，對公私立大專院校施以創設、立案、合併、裁撤等整頓措施。1936年，教育部長王世杰發表〈訓政時期約法與最近教育工作〉一文，談到1931年6月至1936年10月間的教育問題，其中特別提到「教育權的統一」，他說：

在（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以前，全國有無數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大多是與政府不生關係或不受政府支配的，外人所辦的學校尤甚。就是公立學校，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的行政機關，亦往

⁴⁶ 參見吳晗：〈中學歷史教育〉，《獨立評論》（民國23年8月26日），頁14-15。

⁴⁷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頁204。

往不能依其職權，負責支配。甚或彼此形成敵對的狀態。在此種情況之下，中央任何教育政策，自都不能推行。……所以約法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責推行國家所訂教育政策之義務」的規定，在大體上可說已成事實。⁴⁸

由於此際教育當局正亟謀教育權之統一，故而國聯教育考察報告書之相關建議即頗受中國政府重視。

(二)統一考試未能出現的原因

國民政府雖頗重視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統一入學考試的建議，唯其後因內外局勢的變動，並未立即實施大學統一招生考試，但卻嘗試推動中、小學試行畢業會考。1932年5月26日，教育部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27日，通令各省市遵行。⁴⁹根據「暫行規程」所述：會考的目的是為整齊小學、初中、高中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而舉辦。由會考的實施，意謂著政府嘗試以統一考試來掌控中、小學教學品質。有了統一的評比標準，不論是考生和考生或學校和學校之間，都成了可度量的客體，當政府掌握此一工具時，也意謂著政府對中、小學教育的控制更形穩固。高中畢業會考的科目，包括：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及體育等，各科正可透過會考，防止學校教學虛應故事。

事實上，以考試作為畢業生品質管制的一種措施，在歐洲的德、法等國早已行之有年。德國會考制度在1748年便已逐步發展，獲頒此一通過會考的文憑，享有可進入大學修習、可申請公職等重要權利。法國會考不只讓青年學生取得免費就學的許可，也代表一種公民資格，對通過考試的人

⁴⁸ 黃季陸編：《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60年），頁371-372。

⁴⁹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乙編（臺北：宗青圖書印行，民國70年），頁45。

而言，它意謂一種學業及公民資歷的成熟。⁵⁰

1930年代中、小學畢業會考的實施，根據中國教育學會平津兩分會在1934-35年針對部分中學教師及學生對畢業會考利弊看法的問卷調查顯示，認為會考制度有利者，所持之理由有：「學生易訓管」、「師生努力」。反之，認為有弊者則認為師生「只重視課本」，⁵¹可說是「變相的科舉，甚至於比科舉還要壞」，會考縮小了教育的範圍，宣布了教育的死刑。⁵²又如陶知行便以「殺人的會考」為題，對當時會考制度大加撻伐：

學生是學會考，教員是教會考。學校是變了會考籌備處，會考所要的必須教，會考所不要的，不必教，甚而必不教。……教育等於讀書，讀書等於趕考。⁵³

而學生廢寢忘食地為應考而準備，有損健康，以及會考試題失之於苛細、瑣碎，過於偏重記憶，考生多將會考問題的答案一條一條背誦，每科題目多至幾千題，此種命題方式亦引發相當的反彈。⁵⁴

⁵⁰ Max A. Eckstein & Harold J. Noah 著，陳坤田等譯：《邁向大學之路—各國考試制度的理論與實際》（Secondary Schoo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臺北：心理出版社，民國 85 年），頁 8-10。

⁵¹ 李建勛、劉廷芳：〈畢業會考問題研究經過〉，《教育雜誌》，第 26 卷第 4 期（民國 25 年 4 月），「畢業會考問題研究專號」，頁 20-23。

⁵² 文中指出會考有利的部分，包括：「學校工作緊張了、學校請教員認真了、教員講功課認真了、復習機會增多了、學生荒嬉的動作減少了，掛名的學生被淘汰了、買賣式的學校減少了、學校風潮減少了、課程與部定標準接近了、學生的程度提高了。缺點的部分包括：會考所不考的功課忽略了、教育完全變為書本的教育、操行忽略了、教育與生活離開了、教育方法不講了、學校變為優能生的學校了、悲慘的事情普遍了、學校開除的學生增多了、學生生活的能力降低了、感情的陶冶沒有了。」參見孫鈺：〈畢業會考利弊的檢討〉，《教育雜誌》，第 26 卷第 4 號，「畢業會考問題研究專號」，頁 113-115。

⁵³ 陶知行：〈殺人的會考與創造的考成〉（民國 23 年），收錄於生活教育社編：《生活教育論集》，民國叢書，第 4 編（44）（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頁 239。

⁵⁴ 舉例來說，各地會考試題曾出現過：「世界上最高的山是什麼？」「世界上最長的河流是什麼？」「地球之大居八大行星第幾位？地球之日距居八大行星第幾位？」「1763 年訂結的是什麼條約；1878 年舉行的是什麼會？」「漢稱羅馬為什麼國，唐稱薩拉森為什麼？」參見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收錄於氏著：《教育論叢》（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46 年），頁 106。

若說高中畢業會考制度已足以影響高中教育之品質，則攸關分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統一招生考試，勢必更具左右高中教育的功能。然而，這種統一考試的作法在抗戰以前並未採行，儘管有國聯教育考察團的批評與建議，但國民政府在戰前始終未能實施統一招生考試，其原因試分析如下：

1. 大學招生自主：儘管戰前國民政府已有意收歸高等教育權，也開始透過部分規範介入高等教育，但自民初以來大學獨立之形象，已深植人心。因此，為避免引發大學反彈，教育部並未對大考積極介入，而是授權各校自主。依據1929年8月14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學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校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⁵⁵即可說明招生考試由大學自行決定。

2. 社會觀感：自科舉制度廢除以來，社會觀感對於考試是貶多於褒，即令是學校之學期考試，也被認為應予廢止和取代。在學潮盛行的二〇年代，學生乃紛紛要求廢除學校考試制度，有些學生甚至連國家考試機關的設置和文官考試制都認為是「變相科舉」。學生主張廢考，主要是認為學校以考試挾制、壓迫學生，學校利用考試名目開除學運中堅分子，或以會考或畢業考方式消滅學運，因而引發學生反彈。⁵⁶對於已有千年科舉歷史的民族而言，以考試作為一種「約束」或「限制」的負面印象，⁵⁷往往比其所具有的「維持知識水平」、「擇優汰劣」等正面功能更為深刻，國民政府自亦不得不顧及此一社會觀感。

⁵⁵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62。

⁵⁶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61-64。另有學者指出：1930年代中學會考制度其表面上是為了「整齊考生的程度」、「增加教學效率」，實際上是一種政治手段。比較極端的看法是：認為國民政府欲利用畢業會考來加重學生的課業負擔，迫使學生回到教室，埋首於書堆之中，從而達到阻止學生上街遊行，以消滅學生運動。參見鄭登雲：《中國近代高等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77。

⁵⁷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103。

3.試務工作：從1928年的統計可知，全國中學生共有23萬5千人左右；到了1936年，估計中學生大概有60萬人，以如此龐大的考生人數，就試務工作而言，統一考試招生並非易事。在1931年，中國有53所公私立大學及31所公私立專門學校，分布於全國各地，⁵⁸若要進行統一考試招生，勢須大費周章。首先須克服的是運題工作之進行，其次必須解決依志願錄取分發的問題，此在幅員遼闊且考生人數眾多的中國的確不易。

緣此，儘管早在1931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已提出統一考試的建議，但真正開始統一招生考試卻是在抗戰爆發之後了。

叁、戰時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的發展

一、統一招生考試

(一)聯合招生構想的提出

在抗戰以前，教育部已提出部分大學聯合招生的構想。是項構想的法源依據見諸於1929年公布之「大學規程」中，即：「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至1937年5月，由國立中央、武漢、浙江三校及清華、北大二校，分別提出將於該年秋天試行聯合招生。唯其後因抗戰爆發，清華及北大兩校未能實行。⁵⁹關於此次部分大學倡議聯合招生之動機，根據當時《中央日報》的分析，主要有四點原因：(一)近年來中學舉行畢業會考後，各大學均在八月招生，各校考試日期多不同，考生報考慮及錄取機會，往往報考數校，如各校均經錄取，則擇一就讀，因此各校新生人數事先頗難預計；(二)各校派員分赴各地辦理招考事宜，不甚經濟；(三)學生甫經畢業會考，輒又參與多次入學考試，身心健康大受影響；(四)雖各校或有同日考試防止學生跨考者，但如此一來又剝奪學生擇校機會。有

⁵⁸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頁123-129。

⁵⁹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2冊，頁530。

鑑於此，乃有聯合招生之議，一方面可減少學校行政之困難，另一方面亦可減除學生多次應考痛苦；學校既可嚴格錄取學生，學生亦有擇校之機會。此一構想似由教育部提出，並知會部分國立大學試行。⁶⁰

1937年由中央、武漢、浙江三校所試辦的聯合招生，共約提供了300名左右的錄取名額。從大學承辦招生考試的試務來看，聯合招生較之單獨招生工作加倍繁重，教授閱卷尤勞跋涉。⁶¹唯根據時任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的看法，則認為數校聯合招生亦有如下優點：第一、增加考試地點：共分南京、杭州、武昌、上海、北平、廣州六地舉行，各地考生可就近報考，既可減少跋涉，又可節省川資。第二、減少考試次數：往年考生於畢業會考外，更需應升學考試，少則二、三校，多且三、四校，時值盛暑，有礙健康；聯合招生，則應試一次可投考數校，便利多矣。第三、增加錄取機會：以往各校個別招生，成績特優者每每同時考取數校，徒占他人名額；聯合招生則按報名志願、考試成績依次錄取，重覆之弊既免，錄取機會增加。⁶²由此可知，在抗戰爆發之前，已有數校聯合招生的辦法，並擬於秋天試行之；後因抗戰爆發，此議未能在北方見諸施行，但在南方三校試行成效不錯。

綜合上述例證，可見會考制度的實施，以及中央、武漢、浙江三校聯合招生的舉行，應是促成聯合招生考試的部分原因：一因高中畢業會考實行之後，大學招生考試的時間多半壓縮至八月，考生甫經畢業大考，旋又參與數校考試奔波跋涉，令人吃不消；而三校聯合招生則減緩考生跋涉之苦及應考次數。二因中小學畢業會考是分省舉辦的大規模考試，或許有鑑於會考試務得以順利推行，加以考量抗戰爆發後學生及各大學實際狀況，大學入學統一考試乃應運而生。因此，1938年度教育部通令國立各院校實施統一招生考試的政策，實有其脈絡可循。

⁶⁰ 《中央日報》，民國26年5月20日。

⁶¹ 《中央日報》，民國26年7月1日。

⁶² 《中央日報》，民國26年7月1日。

(二)統一考試的推行

1938年度教育部決定舉辦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實與戰爭影響有直接的關係。抗戰爆發後戰火瀰漫，各國立大學紛紛遷校，齊聚西南。據教育部統計，抗戰前（1936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108所，抗戰後遷移後方有52校（佔48%）。⁶³這些內遷的學校大都集中於重慶及其附近省市，⁶⁴由於地理區位的集中性和鄰近性，提供了辦理統一考試有利的客觀條件。同時，內遷各大學因師資、教材、圖書、設備殘缺不全，故有合併之舉。如北京、清華、南開三大學遷於雲南昆明而成立西南聯合大學；中學亦有聯合中學。校院之間已有合併之舉，故自可聯合應試招生。再者，抗戰軍興，軍費支出龐大，使得國家教育經費銳減，占國家總歲出百分比不及戰前的一半。⁶⁵隨著戰事擴大，戰區學生大量湧入後方，教育部救濟青年的支出費用幾占全體教育文化經費的二分之一，⁶⁶原已匱乏的教育經費更顯不足，這亦是教育部改採公立大學分區聯招的主要原因之一。⁶⁷此外，由於國家教育政策採公費制度，國民政府對大學及中學的控制力乃相對增強，一旦主客觀條件成熟，統一考試便應運而生。

除了上述客觀環境之外，統一考試的推行與當時教育部主事者的決策有密切關係。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甫於1938年1月由黨職（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部長）轉任，其任教育部長長達七年（1944年12月去職），對戰時教育擘劃甚多。陳立夫上任之初，即聘請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吳俊升為高等教育司司長。吳氏素主教育權統一，早在1935年，吳俊升即對當時各

⁶³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頁16。

⁶⁴ 抗戰時期遷於重慶及其附近省市的大學，如在四川的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復旦大學、武漢大學、東北大學以及原有的四川大學和成都大學；在雲南昆明的西南聯大、中山大學；在貴州遵義的浙江大學；在湖南的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在陝西的西北聯合大學、西北師範學院等，多達二十餘所。參見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0。

⁶⁵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52。

⁶⁶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8。

⁶⁷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頁14-15。

省所舉辦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度極表贊成，他認為「國家或地方政府用公款來創設和維持學校，是應該有權來考核各校辦理的成績，而會考制度，便是一種比較公允的考核教育成績的方法。」他也明白指出，大家對會考制度所生的「約束」感或緊張感，其實也是「鬆弛已久的教育界」的一種自然反應。⁶⁸而這種鬆弛的氣氛更瀰漫於高等教育之中，以往高等教育一向是在自由散漫空氣下進行，校自為政，人自為政，缺乏共同標準。在此種情形下，素具規模的院校，固得自由發展；但水準不佳的院校，亦在自由氣氛下得其保障。然一旦由教育行政機關於上述情形稍加規範，則不免被視為干涉學術自由和不尊重教師崇高地位。⁶⁹不過，此種情形到了戰時便有所轉變。抗戰時期，吳俊升仍秉持一貫看法，認為：

國家與社會出錢辦理高等教育，爲了要達到國家與社會的目標，在相當範圍內不可無管理之權。加以戰時與平時不同，在任何國家，對於國務的任何部門，在戰時對於自由都不得有相當限制。中國戰時高等教育自不能居於例外，所以中國政府在戰時高教在相當範圍以內，加以適當的規範，也是合理而必要的。⁷⁰

由於吳氏對高等教育持論如此，故自其主持高教司後，即積極落實其對高等教育改革之理念，政府力量亦一步步介入大學事務中。

職是之故，戰時政府決定介入高等教育的作法，大體就在此脈絡之下展開。而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亦支持吳俊升的主張，認為戰時教育「應該是全部貫徹救國目的的教育」。⁷¹在救國旗幟下，統一考試的作法得以落實，而此一政策得以貫徹，實與陳立夫與吳俊升之積極推動有密切關係。在救亡圖存的號召下，大學學術獨立與行政自主只得暫行退位，統一入學考試乃於1938年正式登場。

對於舉辦統一入學考試，陳立夫曾有清楚的回憶：

⁶⁸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 103-105。

⁶⁹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72 年），頁 23-24。

⁷⁰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頁 24。

⁷¹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 10。

為齊一大學生入學水準以及解除高中畢業生各處奔波參加各大考的困難，我決定實行在後方十九省市分區舉行大學入學統一考試辦法。⁷²

由於戰時交通工具困難，費用浩大；各中學畢業學生以及從戰區流亡後方之中學畢業生分散各處，無法投考心目中所志願之學校。教育行政當局為便利學生投考、整齊大學入學程度，以及促進中等教育之改進，乃於民國27（1938）學年度開始舉辦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連續舉辦三年，辦法則逐年改進之。統一招生考試的辦法為教育部設立常設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於後方各考區設分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試務。部設委員會統籌命題、複核成績、錄取及分發各試務，分區委員會主持報名、考試、閱卷及評定成績、向部設委員會彙報等試務。各分區於同一日用同一份試題考試，其成績彙報部設委員會依同一錄取標準，參酌考生志願分發各公立院校。⁷³

以1939年為例，當年度命題委員係於各大學教授中遴聘，題目命定後，密封親交主任委員，然後由主任委員會同教育部次長開封，油印分封待用。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標準為限。國文、數學、英文（或法文、德文）均考三小時，其餘各科二小時。國文考作文一篇，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英文作文一篇，英翻漢、漢翻英各一篇。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實驗之程序。命題委員除擬試題外，並擬各題評分標準一份，註明各題各等應給之分數，總分以一百為準。閱卷則採分區閱卷的方式，各科試卷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按照上列評分標準給分。試題由教育部統籌命製，然為避免因交通阻礙或臨時突發狀況，各考區已於考前依照所公布之命題原則命製一套副題，以備不時之需。⁷⁴1939年大學統一招生考試辦理情形，是在全國15區13分廳同時舉行，投考生21,238人，錄取新

⁷²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16。

⁷³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0-181。

⁷⁴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1。

生5,085人，錄取率為26%。分發標準：一、完全依考生第一志願擇優，滿額再依二、三志願；二、參考其應考區域分發，本區考生有優先分發本區學校之優先權，次為附近，再次為其他各區；三、如考生三個志願均滿額，即分發本區或附近之院校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此外，其成績與錄取標準相去不太懸殊者，則錄取為大學先修班學生，本年度共1,025人。⁷⁵

統一招生考試之舉辦，對學生而言，可使散在後方十九省市之考生就其所近考區，投考所志願之學校，省去各地奔波的勞苦與經濟之損失。對大學而言，各院校亦可省去各自招生之勞費，並使大學入學維持最低水準。對政府而言，各院系錄取學生之人數可依國家需要而定。對中學而言，各中學依其畢業生錄取大學校院之比例，亦可顯示其辦學績效。準此，統一招生考試似乎使各方均蒙其惠。

當時輿論對於統一招生考試的作法頗為贊同，認為此次教育部所制定之統一招生辦法，為全國一致之整體計畫，具強制性質，各院校有關招生事務之勞力、時間、經費均可大為節省。同時，投考學生亦可在指定的十一處招生地點就近報名應考，不必奔走遠方，多所勞費。輿論並指出，此一辦法有兩項特點：一、規定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二、本屆招考新生准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唯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總數百分之十。此舉係考量當時中國多數中學因收費較高，寒酸之士無力入學就讀，無法取得中學畢業資格，但自修研究而成績卓著者卻不在少數。為鼓勵他們進入大學，使高等教育能收普及之效，乃放寬投考資格，使其有投考大學之機會。⁷⁶

另一方面，時人對於統一招生錄取標準之寬嚴與否，則時有見解對立之情形：大學方面，希望提高標準，少取名額；社會方面，則希望從寬錄取，避免多數學生失學。教育部在斟酌考生成績及學校容量以訂定

⁷⁵ 〈國立各院校新生分發學校今日揭曉〉，《中央日報》（民國28年9月23日），版2。

⁷⁶ 〈對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的輿論觀感〉，《中央日報》，民國27年6月24日，版2。

相關錄取標準之餘，並同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使多數中學生能各安其所。以1939年為例，因該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名額有5,085名，占應考生26%，約為四取一；其中成績與錄取標準相差不遠者，錄取為大學先修班學生，約有1,000名學生。⁷⁷由於過去各校自行招考，學生可同時投考數校，故部分學校之錄取結果有達十取一者。在採行統一招考後，學生只能投考一次，故錄取比例不致懸殊若此。其餘未被錄取的學生，如以同等學力應考者，仍可回中學學習，人數將近5,000名。中學已畢業者，或可投考軍事學校及兵工技術學校，以應抗戰之需；或可投考專科學校及教育部主辦之各專修科，學習相關技術，以應建國之需。而少數無法升學者，仍可投身社會。⁷⁸

由於戰爭期間，每培養一個人才都要耗去相當大的教育成本，因此教育部對於青年教育，多採下列幾項原則：

第一、青年願意從事軍事工作者，教育部負責送往軍事工作地點；第二、其自己認為不適合軍事工作者，教育部當送往學校讀書；第三、無論任何級學校肄業之青年，遇國家有需要，應隨時放棄書本，以應國家徵調；第四、政府決不容許任何青年，既不從軍，又不入學，假抗戰之名，行逃學之實，以為害國家社會。⁷⁹

的確，抗戰期間政府為了讓中學生儘可能升學或就業，避免人才閒置，乃大量擴充各種軍事學校學生名額，因此，許多中等學校及以上之畢業生或在校生報名軍事保送及招生考試；另一方面，由前方招生來後方的失學或失業青年，也成為軍校入伍生的來源之一。⁸⁰由此可知，採行統一招生考試當有助於戰時國家對教育資源作有效分配，並進一步解決青年就

⁷⁷ 〈統一招生教育部公布辦理情形未取學生仍有出路〉，《大公報》，重慶，民國28年9月23日。

⁷⁸ 〈國立各院校新生分發學校今日揭曉〉，《中央日報》，民國28年9月23日，版2。

⁷⁹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9。

⁸⁰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9。

學就業的問題。

此一空前未有之大規模統一考試，在戰時交通險阻、軍情緊急，人力、物力維艱的情形下進行，其困難可想而知。由於各考區分散後方，試題全靠派員乘飛機專送，一旦飛行阻礙，試題不能於統一考試前抵達，考試即生困難。且戰時敵機出襲頻繁，考試當日如遇試場受襲，或因警報而散場，則統一考試即受破壞。此外，試題因分區複印，如何保密，亦有待克服。自1941年起，終因戰火加劇，交通日益困難，不得不改變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而為各院校分區聯合招生。⁸¹

二、非統一招生考試

1941年以後，原則上又恢復各校自行招生，唯教育部仍希望採取區域性的小規模聯招。事實上，此期各大學除自行招生及區域性聯招外，尚有委託招生、成績審查及保送等辦法。⁸²據《中央日報》所載之中央、武漢、浙江及西南聯大四校於1941年之招生情況，其最受關注的現象是：一、考生素質有下降的趨勢；二、報考學系趨於現實就業的考量。根據報載，該四校聯合招生考試，整體而言，考生成績比前一年低，其中最低是數學，考0分的人很多，原先規定考科中有一科0分即不錄取，乃因此不得不取消是項規定。隨著戰事日趨擴大，戰時教育益發艱難，在師資素質難以提高、教材設備不易改進的情況下，中學教學品質亦難維持，因此考生表現更形下降。其次，報考學系趨向於就業考量，且冷熱門科系的考生人數相當懸殊，以此四校為例，投考文、理兩學院的考生特別少，共僅900多人，其中報考心理系只有3人，物理、數學每系不過幾十人，稍早之前，考生爭讀理科的榮景不再，此時已成冷門科系。反之，法、工則特多，每學院都超過2,000人，工學院每系均有幾百人，此應與抗戰時

⁸¹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頁 28-29。

⁸²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 181。

期實業建設初肇，各種工程人員需求量大增有關；經濟系報考人數更多達1,436人，主要與金融機關和商業界之優厚待遇有關。時人對此一現象頗感憂心，因為系別之間的失衡發展，必然有礙於學術的植基與開拓，唯此種現象至今仍是大學教育的困境。時人認為調節冷熱門學系的差距，非大學所能左右，而是取決於就業市場，若欲改善此一趨勢，唯有實現各學系畢業生報酬能夠均一，方可回到正軌。⁸³然則此一違逆市場法則的期望，實不符時代潮流。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思調整自行招生之辦法。

(一)分區聯合招生

由於大學入學自行招生之弊端未能解決，因此，1942年教育部乃改行「分區聯合招生辦法」。此法係將全國各公立院校分成若干區，共計有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北、粵桂、浙贛、福建、湖南、湖北等十區。所屬該各院校即在校區內辦理招生事宜，如重慶區各院校指定由中央大學負責，昆明區由西南聯大辦理。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他區之同意，委託他區代為招生，受委託之各區可於本區考試後舉行試驗，不必與本區同時舉行。舉行聯合招生之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兼採成績審查辦法，但以優良高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為限；經甄試合格者，得通知其到該校複試，複試成績較次者，則由該校取為試讀生，或授以補習保證。私立大學院校除各校自行招生外，亦得酌採聯合招生、委託代招及成績審查辦法。⁸⁴

就分區聯合招生制度而言，其意原在便於學校招生，使考生能就近入學，以減少學校徒有錄取名額及考生往來之苦，用意頗為良善。唯1942年辦理結果，卻因發生下述現象，引發參與分區聯合招生校系及考生不滿：

1.錄取率偏高：重慶區聯合招生計有中央大學等10院校、共有24院103系科參加，每系以錄取新生20人計，可錄取2,000餘人，但實際此區的

⁸³ 〈從四校大學招生所看到的〉，《中央日報》，民國30年10月14日，版3。

⁸⁴ 〈分區聯合招生觀感〉，《中央日報》（民國31年9月20日），版6。

沙坪壩、白沙、北碚三考區考生僅4,000餘人，若各院校限在本區錄取額滿，便有半數考生在錄取之列，如此一來，錄取成績一定降低，大學教育水準難以維持。

2. 考生志願集中少數校院：在沙坪壩試場的3,668名考生中，以中央大學各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共有2,483人，占總人數68%，而以女子師範學院等為第一志願者僅20餘人，形成冷、熱門校院報考人數比例過於懸殊。

3. 多數校院招生不足：因考生志願集中於少數學校，多數校院便無法足額錄取學生，因此參加聯合招生實屬徒勞。各院校錄取新生人數，除中央大學錄取883人、復旦大學錄取183人外，交通大學僅取53人，上海醫學院僅取15人，省立教院僅取14人，都與預定錄取名額相差甚多，而需舉行第二次招考予以補救。

4. 考生機會太少，無法報考志願之院系：因本區考生只能報考本區院校，若考生之志願院系在他區，則無法應考，結果即不能遂其志願、從其所學，此實與教育目的相違。另一方面，分區聯合招生於報名時雖可同時填寫三個志願，若考生以中央大學為第一志願，以他校為第二、三志願，結果其成績本達錄取標準，但因中央大學第一志願考生過多，限於名額，不能錄取，須將此類成績送與第二、三志願學校，然因第二、三志願學校多為顧全自己校譽，不願錄取他校所不要的學生，而一概拒絕，寧願再行續招，此在重慶區已數見不鮮，許多成績優良考生因此得不到入學機會。

5. 大學將成地方性：大學教育目的原在招收有志青年，從事高深學術研究，應無區域之限制，若因交通困難，即指定分區招生，則四川境內學生只能讀四川境內大學，雲南境內學生只能讀雲南境內大學，如此一來，一方面限制了大學招生之範圍，一方面減少了考生選擇院系之機會，將使大學教育成為地方性，質與量俱將下降。

總之，重慶區公立各院校數目較多，且為中學集中之地，其表現尚且如此，遑論他區，故時人對於分區聯合招生制乃抱持較為質疑的態度。⁸⁵

⁸⁵ 〈分區聯合招生觀感〉，《中央日報》，民國31年9月20日，版6。

(二)會考升學聯合考試

由於分區聯合招生不盡理想，因此翌年又改變招生方式。早在抗戰以前，高中畢業生普遍舉行會考，戰時有些地區則將高中畢業會考和大學招生考試合併舉行。如1943年，貴陽、贛縣、蘭州均舉辦三民主義青年團夏令營（限高中畢業生參加），為節省學生時間、減輕學生負擔，令其安心參加夏令活動，乃由教育部試辦江西、貴州、甘肅三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所有該三省境內公私立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舉辦之夏令營，並於受訓期間參加聯合考試，方能取得畢業及升學資格，該三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另舉行大學新生入學考試。其辦法為由教育部組織各省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教育部兼派簡任級人員監考，命題、閱卷等工作都在營外辦理，考試時間是在夏令營的第一週內。學生考試成績於夏令營結束時公布，學生非經夏令營結業，其考試成績無效，學生升學以優先入各省原有大學為原則。唯此種辦法係試辦性質，次年教育部即停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規定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與各省教育廳（局）會商，自行斟酌情形決定是否辦理。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在1947年度曾頒發「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規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委員會辦理聯合考試。嗣因收復區各省（市）復員未久，各地交通困難，遂暫停實施。⁸⁶未幾，國共內戰爆發，戰火漫延各地，聯合考試更無由實施，迄至國府遷臺，方有另一階段之發展。

肆、統一招生考試出現之意義

自清末民初實施新式教育以降，由於受到科舉廢除後時人對考試的

⁸⁶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2-183。

惡感以及時局動盪之影響，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始終未能施行。其間雖有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統一考試的建言，但直至抗戰爆發後，才因各項條件漸趨成熟，國民政府乃於1938年實施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統一招生考試的出現，不論就當時教育或政局之發展，皆有其意義，茲分述如下：

一、政府介入大學招生的範疇

1938年教育部開始介入各校招生事宜，原屬於各大學校院權限之招生事務，便改由教育部統籌規畫。影響所及，除規定以統一考試聯合招生外，對於部分新生名額，亦採取可由各省市機關保送百分之十五的會考績優學生免試入學，⁸⁷此亦開啟了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統籌安排之新局。此後教育部更將這些寶貴的招生名額移至他用，例如採行蒙藏邊疆生及僑生升學優待等政治意味濃厚的措施。大學在交出招生自主權後，實難再享完全的自主。由此觀之，1938年施行的統一考試，亦為教育部與大學自主之間的一場角力。然而，在戰時的時空環境下，迫於形勢，大學接受教育部種種強制規定，從此招生脫離了大學自主的範疇，逐步收納於教育部的掌握之中。

另一方面，中學畢業會考的重要性逐漸提高，除做為畢業生資格的檢定外，它亦取代了部分升學考試的功能，讓省（市）級的教育機關亦能參與大學招生的保送工作。此舉亦有平衡省（市）區域差異的功能，有百分之十五的招生名額提供給以省（市）為單位的會考績優生，應可保障各個省（市）錄取名額。

二、檢驗中學教育的成果

⁸⁷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教育通訊》，第15期（民國27年7月2日），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674。

戰時教育在數量上雖有長足的擴充，例如在1936年，中學生不過60萬人，至抗戰結束，據1946年統計，已達160萬人，比戰前增加一倍有餘。然而，戰時各校師資設備卻遠不如前，學生無法按時上課，程度低落可想而知。據1938年大學統一考試的報告，是年有應考生參與統考之中學786所，其中有學生被大學錄取者僅523所。1939年有應考生之校數增為978所，比之1938年多200多所，但有學生被大學錄取者仍不過579所，意即有近半數的中學在統一考試中沒有一個畢業生能升入大學。此即意味有許多中學在設備及師資方面的條件仍有待提昇。⁸⁸透過統一考試，政府得以檢驗中學的辦學績效，並得以調整中學教育發展方向，這對戰時教育統籌規劃，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無疑發揮了一定的功能。

戰時教育不比平時，學生程度自然下降，根據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的觀察，從1938年統一招生考試結果來看：

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令人可驚，在幾千本國文試卷中，能夠瞭解普通文言文，及寫作清順切題的語體文字的不過百分之十而已。數學之考零分者，不計其數。⁸⁹

從上述事例可知，大規模統一考試的結果，成為衡量學校教育成效的重要工具，透過統一考試所提供的比較基礎，確能有助於檢驗中等學校學科教育的教學品質。

誠如當時教育部高教司長吳俊升所說：

學生不論在那一級畢業，由公家給與一紙文憑，這件事的社會意義是很重大的，這無異於表示社會上承認得有這紙文憑的人，在學問技能上有某種的修養，可以擔任社會上某種職務，或是可以為較高教育機關的候選生。……為了保障社會的福利起見，由代表社會的政府機關，對於文憑的給與與否，作一最後考

⁸⁸ 吳俊升：《教育行政講義》（臺北：教育部，出版時間不詳），頁73。

⁸⁹ 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65年），頁9。

核，這也是應該的事。⁹⁰

由此，考試乃成爲管控品質的重要工具。從此一脈絡來看，國民政府對於統一考試所能發揮的控制功能，應有相當程度的認知。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在控制和改進教育的方法上，便屢次使用考試作爲其工具。因此，1932年教育部即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時章程」，此後各中學畢業考至少有一全省或全市一致的考試標準。

不唯如此，戰時教育部更將考試制度推而廣之，做爲檢視大學畢業生程度及大學辦學績效的重要手段。如1940年，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畢業生程度，乃將原先大學的畢業考試改爲「總考制」，按先前之規定：學科畢業考試科目在四門以上，至少二門包括全學年課程。唯自1940年起，則增加了畢業考前各學年所學的專門主要科目三門以上，即至少要考試七門課程，總考及格方可畢業。⁹¹此舉引起學生不滿，應屆畢業生乃紛紛在各校開會反對，以罷考爲要挾，要求取消總考，其勢洶洶，頗有激起學潮之勢。然而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及高教司長吳俊升咸認此法並無不合理，若因學生怕考而取消，足以敗壞學風；且應屆畢業生多盼能早得畢業以便就業，如其罷考，只是自毀前程，難得社會同情。於是教育部採取不積極迫令應考，只消極聽其自便。另一方面，政府握有資格給予之大權，因此便通知銓敘部及各事業機構，對於不參加畢業總考未得畢業之學生，不得照畢業生資格任用。⁹²此舉一出，果然奏效，終使應屆畢業生全體參加總考，此亦足見考試中施考者與受試者權力之不相埒。

三、黨國意識型態的強化

不論各省中、小學畢業會考或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從考科的設立到考

⁹⁰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 103。

⁹¹ 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341-342。

⁹²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 26-27。

試內容的改變，均可發現國民政府對教育權的逐步收攏，以及國民黨黨國意識型態的漸趨強化。國民政府成立後，為推動「以黨治國」的目標，教育部早在1929年頒布的教育宗旨中明定：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⁹³

即已確立以三民主義作為黨治時期教育最高指導原則。因此，1938年首度推行統一招生考試時，必考科目之一就包括公民，公民主要內涵便是黨義的內容。尤有甚者，1943年3月，蔣中正發表《中國之命運》一書，國民政府乃訓令：

《中國之命運》刊行後，各機關學校均奉令研究，本年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入學試驗，國文一律應取《中國之命運》為題材。⁹⁴

統一考試成為強化黨國意識形態的利器。

伍、結語

民初未有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因而產生不少弊端：第一、青年學生升學困難，導致當時學潮頻仍；第二、由於大學入學未設統一標準，各校各自為政，招生浮濫的問題亦深為時人詬病。然而，由於北洋政府對教育經費挹注有限、控制較弱，高等教育相對較為自由，遂形成民初時期的自由學風。1928年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曾嘗試法國大學區的試驗，期能維持學術自主；然大學區的試驗終歸失敗，教育權重新回到國民政府的手中。此時，由於外在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局勢均有變化，國內政局較

⁹³ 原春輝：《中國近代教育方略》，頁179。

⁹⁴ 《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轉引自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頁347。

前期穩定，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得以強化，政府稅收增加，財政漸上軌道，對教育投資增加，因此對教育的控制亦相對提高。此時期國民政府在政治上實行訓政，在教育上則以黨化教育作為宗旨，並採行中央集權管理的方式，逐步統一教育權，以遂行教育控制之目的。

透過考試來達成教育控制的目的，並非始於1938年的大學統一招生考試，早在1932年國民政府便已將中學會考作為高中畢業考試，對中學教育內容進行控制。然此一會考制度曾引發諸多批評，尤其因考試內容偏重記憶而飽受責難，可見時人對「科舉遺毒」的陰影仍揮之不去，對於大規模統一考試依然心存疑慮。唯中、小學會考之推行，提供了政府介入國立高等教育機構招生考試的說法，理由之一即是統一考試可維持公平和管控品質。由此觀之，會考制度的建立與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的出現，實有其脈絡可循。

此期國民政府已體認教育是培養青年的利器，誰能控制青年，誰就能掌握未來，乃一改北洋時期對教育的放任態度，積極推行國家教育政策——確立國民知識能力、品格道德之標準，以養成國家所需之國民及人才；⁹⁵以及確立黨國意識形態，以三民主義作為教育宗旨。為強化黨國教育的功效，統一考試便成為最有力的形塑工具。因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學校院聯合招生、統一考試，甚至介入大學畢業總考，試圖透過考試將教育權收攏於國民政府的掌控之中。

統一考試的出現，在主觀條件上係來自主事者的提倡，時任教育部長陳立夫及高教司長吳俊升均大力促成。吳俊升尤對會考制度十分贊同，主張政府有權掌握其所補助之中、高等教育的辦理情形。另一方面，統一考試的辦理，亦與當時政治、軍事、社會、教育等客觀形勢息息相關。抗戰爆發後，戰火四處漫延，考生若要在各校之間奔波考試，恐非易事；加以許多大學校院已遷集後方，甚至合併，因此，為因應戰時交通困難及教育

⁹⁵ 參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17。

經費短缺的情形，統一考試乃因應而生。同時，在戰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下，教育亦當服膺此一最高方針。為達成「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⁹⁶不僅需透過課程科目的安排、課程內容的設計，更需透過具有選才效力的考試內容之引導，方能強化此一目的的落實，此亦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出現的主要原因之一。再則，由於戰時教育政策採取公費制度，國民政府對各級教育控制增強等因素，也使得統一考試得以形成。

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從1938至1940年共實行三年，確可發揮考生減少奔波、各校避免重覆錄取及減少試務經費等功能。然各校也因相互競爭，形成門戶之見，使得各校不收非以其為第一志願的學生，導致高分落榜情形屢見不鮮。另一方面，國民政府亦透過統一考試，介入各校招生，在教育部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負責大學入學考試的命題及分發等工作。同時，國民政府並以統一的考試科目及內容來強化黨國意識形態。以1939年統一考試為例，除理科試題外，無一不涉及對黨義、國家與抗戰的認同，國民政府欲透過統一考試形塑認同之意圖格外明顯。⁹⁷

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制度萌芽階段，正值戰時國家統制時期，教育控制的觸角深入教育各層面，從招生名額的擬訂、考科的規劃到試題的編寫，無不服膺戰時教育政策最高指導原則。自科舉廢除，以迄抗戰爆發，政府重新體認統一考試實進行教育控制的最佳利器，此一認識亦為遷臺後政府改造教育埋下重要伏筆——相對於戡亂時期動員青年學子的挫敗，抗戰時期「十萬青年十萬軍」所展現出對國民政府的巨大向心力，更凸顯戰時各種教育措施之優越性。因此，包括戰時推行的軍訓教育、敵我意識的強

⁹⁶ 1938年4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即曾提到：今後教育方針之一為「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參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收錄於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頁3。

⁹⁷ 例如1939年統一考試在德文試題「中翻德」的部分，是對戰事的宣揚，說明抗戰此時的發展及所經歷之階段，藉以鼓舞民心士氣。試題寫道：「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祇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眾一心，向著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

化、民族精神教育的提倡，以及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等教育政策，在國民政府遷臺之後，均一一恢復。

徵引書目

(一)期刊、報紙、學位論文

-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教育通訊》，第 15 期（民國 27 年 7 月 2 日），收錄於楊學爲等：《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1992 年。
- 〈分區聯合招生觀感〉，《中央日報》（民國 31 年 9 月 20 日，版 6）。
- 〈修正大學令〉，參見楊學爲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
- 〈記事：大事記〉，《教育雜誌》，第 5 卷第 3 號（民國 2 年 5 月）。
- 〈國立各院校新生分發學校今日揭曉〉，《中央日報》（民國 28 年 9 月 23 日，版 2）。
- 〈從四校大學招生所看到的〉，《中央日報》（民國 30 年 10 月 14 日，版 3）。
- 「大學令」，《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10 號（民國 2 年 1 月）。
- 「專門學校令」，《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10 號（民國 2 年 1 月）。
- 「教育部公布各專門學校大專中學校招生辦法訓令（8 年 1 月 31 日訓令）」，《教育雜誌》，第 11 卷第 3 號（民國 8 年 3 月）。
-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 吳晗：〈中學歷史教育〉，《獨立評論》（民國 23 年 8 月 26 日）。
- 李建勛、劉廷芳：〈畢業會考問題研究經過〉，《教育雜誌》，第 26 卷第 4 期（民國 25 年 4 月），「畢業會考問題研究專號」。
- 林曉梅：〈大學「推薦甄選」制度之研究（1993-2000）〉，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 陳昌媛：〈大學科系與高級中學對大學甄選入學之態度評估與研究〉，臺北：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10 期（民國 76 年 8 月）。

楊李娜：〈臺灣的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研究〉，廈門：廈門大學高等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

蔡宜芳：〈公立大學校院入學機會之調查研究—新舊制度入學學生的比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羅家倫：〈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大公報》（天津），民國 23 年 1 月 22 日，第 1 張第 4 版。

（二）專著

Max A. Eckstein & Harold J. Noah 著，陳坤田等譯：《邁向大學之路—各國考試制度的理論與實際》（*Secondary Schoo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臺北：心理出版社，民國 85 年。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臺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民國 72 年。

王炳照等著：《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3 年。

王煥琛：〈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歷史之一頁—統一招生與分區聯合招生〉，收錄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2 年。

羊憶蓉等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收錄於臺灣研究基金會編：《臺灣的教育改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收錄於蔡元培編：《晚清三十五年來（1897-1931）之中國教育》。香港：龍門書店，民國 58 年。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72 年。

吳俊升：《教育行政講義》。臺北：教育部，出版時間不詳。

- 吳俊升：《教育論叢》。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46 年。
-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3 年。
- 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
- 原春輝：《中國近代教育方略》。臺北：著者印行。民國 52 年。
- 國史館編：《清史稿校註》，第 4 冊，卷 114·志 89·選舉 2。臺北：國史館，民國 75 年。
-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收錄於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教育年鑑》，第 12 冊，附錄。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民國 70 年。
- 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60 年。
-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 1、2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7 年。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民國 69 年。
- 陳立夫：《成敗之鑑》。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3 年。
- 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65 年。
-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2 年。
- 陳伯璋：《意識形態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民國 77 年。
- 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5 年。
- 陳進金：《抗戰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6 年。
- 陶知行：〈殺人的會考與創造的考成〉，收錄於生活教育社編：《生活教育論集》，民國叢書，第 4 編（44）。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
-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

- 行的經過》，《近代中國》，第7期（民國67年9月）。
-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現代監獄的起源》。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
- 馮敏：〈民國文官考試制度的確立及其影響〉，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 黃季陸編：《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60年。
- 黃福慶：《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國立中山大學（1924-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五十六，民國77年。
-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制度發展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鄭登雲：《中國近代高等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
- 鄭登雲：《中國近代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
-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八十四，民國89年。
- 蘇雲峰：《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私立南海大學（1947-195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六十一，民國79年。
-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七十九，民國85年。

(三)英文著作

- Chen, Theodore His-en. "Education in China, 1927-1937," Sih, Paul K. T.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60.

